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莫名"被小三"女子诉求精神损害赔偿

法院认定男方故意隐瞒欺骗,支持原告诉请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他一直隐瞒已婚的事实, 害得我莫名其妙成为了 他妻子还把我告上了法院, 我承 担了骂名,精神也受到了严重的 损害。"为此,王小姐将昔日恋 人杨某告上了法院, 要求其赔礼 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日前,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

原以为两情相悦要结 婚,谁知莫名"被小三"

王小姐告诉法官,她与杨某 在 2020 年 7 月经人介绍认识。 "我是单身,他也说自己单身, 并开始追求我。"王小姐说,她 与杨某相处一段时间后, 两人确 定了恋爱关系, 之后双方开始同 居生活,并发生了性关系

王小姐说,她与杨某的恋爱 一直是奔着结婚去的。2021年6 月,两人在见过双方父母后,打 算结婚,并拍摄了结婚照。

但杨某此时的表现有些奇 怪,虽口头答应与她结婚,却始 终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甚至编 造了母亲去世的借口,以此拖延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2021年11月24日, 杨某 向她发送了一张《离婚证》照 片,其上记载杨某已与其前妻胡 某于2018年3月离婚,但王小 姐事后发现该张《离婚证》是杨 某伪造的,用以欺骗她。 实际 上,他与前妻直到2022年1月 才登记离婚。他一直在欺瞒我。

更令王小姐难以接受的是, 2022年7月,杨某前妻以杨某婚 内出轨王小姐为由,起诉王小姐, 要求王小姐退还与杨某共同生活期 间杨某的花销, 王小姐的名誉权受 损,精神漕受伤害。

一张伪造的《离婚证》成 为案件双方争议焦点

王小姐认为, 其依法享有性自 由、性安全、性纯洁的人格权,而 杨某长期隐瞒已婚事实, 以结婚为 幌子与她进行交往,诱使她与其发 生性关系,导致她人格权受损,并 遭受精神损害。杨某的行为存在过 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 王小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 令杨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她精 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

另一方杨某则坚决不同意王小 姐的说法。他表示,两人经人介绍 认识, 王小姐一开始就知道他已婚 的身份, 但仍自愿与他恋爱并发生 性关系,他并没有欺瞒过王小姐。

2021年11月, 王小姐操作他 的手机向自己的微信发送了-《离婚证》,该《离婚证》不是他伪 造的,而是王小姐有意为之,以造 成他伪造《离婚证》欺瞒王小姐的 迹象。

杨某还表示,两人交往期间, 王小姐另与其他多名异性保持不正 当关系, 王小姐并没有与他结婚的 打算,她之所以愿意与他交往,不 是因为感情因素,仅仅是"图钱"。 杨某认为, 在与王小姐的交往中, 其自身情感受到了较大的伤害, 王 小姐并没有受到伤害。综上, 杨某

请求驳回王小姐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定男方行为属故 意隐瞒与欺骗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 焦点在于杨某与王小姐交往恋爱时 是否隐瞒了自身已婚的情况, 进而 导致王小姐的人格权遭受损害。

根据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 杨 某于 2021 年 11 月曾向王小姐发送 了一张伪造的《离婚证》,该《离 婚证》上记载杨某早在2018年就 已登记离婚, 然而实际情况是杨某 当时仍在已婚状态,尚未与前妻离

杨某发送伪造的《离婚证》的 行为属于故意隐瞒与欺骗的行为, 明显存在过错。杨某的欺骗行为, 导致干小姐误以为杨某是单身, 干 小姐在这一错误认识下与杨某长期 交往,建立恋爱关系,发生性关 系,直至谈婚论嫁。王小姐之后发 现杨某欺骗行为, 现诉称其一般人 格权及精神遭受损害,合理可信, 法院可予认定。

杨某抗辩不清楚虚假的《离婚 证》如何形成、但一直未能合理解 释该张《离婚证》为何会出现在其 手机中,并由其微信账户发送给王 小姐的事实, 故法院对其抗辩意见 不予采纳。杨某应对其行为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结合杨某行为的讨错程度以及 王小姐遭受损害的实际情况, 法院 酌情确定杨某应向王小姐书面赔礼 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20000元。

(文中均系化名)

惊悚!回家发现房里有个陌生人

不速之客以盗窃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获刑1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蒋芸芬

家原本应该是个让人放松的 地方, 但同到家中, 发现房间里 藏着一个陌生人, 这样堪比恐怖 片桥段的事居然在现实中上演! 更可怕的是,根据家中的种种迹 象表明,这个陌生人已经在家里 住了一阵子了……近日,松江区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这个"不速之 客"提起公诉。松江区人民法院 依法判处被告人谭某某有期徒刑 1年,并处罚金2000元。

回老家数月,家中疑似 进小偷

今年3月. 租住在松江 民宅的葛小姐一家有事回了趟老 家。5月21日上午, 葛小姐的 姑姑帮忙到葛小姐家做一些清洁 打扫,却发现葛小姐的家里被翻 得乱七八糟,疑似有小偷进来

葛小姐的姑姑立刻联系了葛 小姐, 为安全起见, 她一直守在 葛小姐家中。

当天下午, 葛小姐和母亲从 老家赶到了松江。因为家里被翻 得一团乱,她便和母亲、姑姑、 男友一起在家里做起了大扫除。 当收拾到房子最深处的杂物间 时, 葛小姐的母亲发现杂物间里 好像有一些食物残渣, 怀疑房间

里还有人, 于是喊上众人一起进入 杂物间查看。

进入杂物间后,大家感觉沙发 上的被子里好像有一个人, 葛小姐 的母亲便走上前,试图将被子掀 开,可被子里的人却抓住被子不让 莫小姐的母亲掀开,

随后, 葛小姐的男友上前动 手,直接将被子一把掀开,并将对 方制服, 葛小姐与母亲则赶紧退出

从偷窃发展为"住宿" "不速之客"被判刑

警方很快赶到现场,并将这名 男子抓回了派出所。这名男子名叫 谭某某,今年二十多岁,在附近打 零工为生,此前曾有过盗窃前科。

4月下旬的一天,他在葛小姐 家附近闲逛,发现葛小姐家没人, 便打算进去偷点值钱的东西。绕着 葛小姐租住的民宅一圈后, 他发现 房屋北侧卫生间窗口的防盗窗坏 了,就从这处窗口翻了进去。搜刮 -遍后,一无所获的他离开了葛小

当晚8点,不想花钱找地方住 宿的谭某某再一次来到葛小姐家, 发现葛小姐家仍空无一人,就再一 次翻墙进入,准备在葛小姐家落 脚,并使用了葛小姐家的烧水壶烧 水,还吃了葛小姐家的方便面。

此后数日, 谭某某几乎每天下 班都会到葛小姐家住,第二天早上

住在葛小姐家期间, 谭某某从 葛小姐家的衣橱里找到了四根"小 金条",心中十分激动。据谭某某 所述, 他曾尝试通过线上、线下渠 道将金条出手,却因成色问题、重 量异常等原因被店家拒绝

之后, 谭某某在外辗转数日, 其间他又将金条弄丢了, 此事便不 了了之。金条遗失后, 无处可去的 一次想到了这个"好去处" -- 葛小姐的家,便又返回,此后 每天都睡在葛小姐家里。

直至5月21日下午, 谭某某 听到开门声,知道是主人家回来 了,慌乱中他躲进了衣柜。岂料葛 小姐的姑姑回家后就一直守在家 中,没有离开,谭某某找不到机会 逃走,只能偷偷躲到了房子最深处 的杂物间里。

今年7月,该案移送松江区人 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介 绍,尽管因失窃的金条灭失,且被 害人无法提供任何购买凭据,难以 认定其犯罪金额, 但谭某某翻窗讲 入他人住处盗窃的行为仍是既遂。

经审查, 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 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 又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居住二十余 天,应当数罪并罚,追究其刑事责 日前,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 以盗窃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对谭某 某提起公诉。松江法院依法判处谭 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三伏天.

这个房客刚修好空调就被退租

法院:增加备位诉请 酌定房东赔偿房客6500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焦明静

三伏天里出租屋空调突然罢 工,房客为此支付了2000元空调 维修费, 然而修好空调的次日, 却 又接到房东通知, 要收回房屋, 这 一波刚平一波又起的事态,由此在 双方之间产生纠纷。近日,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 案件, 法院以增加备位诉请的方式 化解矛盾, 最终结合争议焦点作出 合理判决。

三伏天出租屋空调罢工

小李先前向老张租了一套四室 两厅的房屋,与妻儿、父母一家五 口共同居住。双方原本只签订了为 期一年的租赁合同,但租期届满 后,小李提出续租一年,老张却表 示只能先续签半年, 之后可能要将 房屋收回自住。

2022年7月初,约定的半年 期限届满, 可小李还是通过微信向 老张转账支付了此后3个月的租 金,并备注"7-9月租金",老张 收到后也没有提出异议。于是,小 李一家继续租住。

由于天气异常炎热, 小李一家 几乎全天开着空调。8月中旬,空 调突然不制冷,于是小李一边联系 老张报修,一边定了一家民宿暂

维修人员上门检查后发现,空 调压缩机故障,需要更换。由于 采购配件、安装等需要周期,空 调在一周后才修好,产生维修费 8000元。老张认为,由于小李一 家全天开着空调,导致机器超负 荷运行才发生故障,要求小李承 担一半维修费。小李则认为, 自家 直很注意对空调的保养, 定期清 洗维护,不应承担维修费用,但为 了平息争执, 小李还是给老张转了 2000 元。

岂料,一波刚平一波又起。空 调修好的次日,老张表示要搬回出 租屋居住,通知小李尽快搬离。小 李认为太过突然,只能尽量配合 同时要求老张退还押金、未使用的 房租及2000元空调维修费用。8 月31日,双方办理了房屋交接, 但未对费用作结算。

此后, 小李诉至法院, 要求老 张支付租期内提前解约的违约金 1.5 万元、空调维修期间在外居住 的费用 3000 元,退还押金及未发

双方心理差距过大纠 纷难调

本案争议的标的额虽然不大 但双方之间多次产生不快,彼此已 无信任。一审期间, 法院多次主持 调解,但因双方差距过大致调解未 成。法院一审判决,对小李要求老 张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及在外租住

法官心语 -

民事法官在每起案件的审理 不能单纯拘泥于法条, 需要始 终以"如我在诉"的同理心认真对 待,以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为 费 3000 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小李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小李认为,虽然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 签, 但他在支付租金时标注"7-9月 租金", 因此双方新的租赁合同关系 的期限应至2022年9月底,老张在 租期届满前擅自解除合同,应按约支 付相当于1个月租金的提前解约违约

老张却认为,因双方未续签合 同,故他与小李之间为不定期租赁关 系,任意一方均可随时解除合同。

合议庭认为,仅凭小李支付租金 的行为不足以认定双方已达成了续租 3个月的合意。根据法律规定,租赁 期限届满,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 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 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双方原租赁合同约定, "在不定期租 赁关系中,出租人应提前1个月通知 承租人租赁关系终止。"由于老张未 提前1个月通知小李终止合同,应认 定为违约。

化解:增加备位诉请

上海二中院审理后认为, 本案 中, 小李是依据双方成立固定期限租 赁合同提出的上诉请求,如果简单适 用请求权基础驳回小李的诉讼请求, 双方可能需要通过另案诉讼来解决纠 纷。因此, 承办法官决定充分行使释 明权,引导当事人在二审中一并解决 法官后向小李分析法律关系, 告知其诉讼风险,并向他释明了备位 诉讼这一方式。

所谓备位诉讼,是指在诉讼中提 出不能并存的先位之诉和后位之诉, 请求法院在先位之诉不能成立时, 按 照后位之诉请进行裁判。

了解到这一方式后,小李增加了 备位诉请:如法院认定双方为固定期 限租赁合同关系,则要求老张依约承 担提前解约的违约金; 如法院认定双 方为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则要求老 张依法赔偿因未按约定期限通知合同 终止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

同时, 法官也就小李的备位诉请 向老张作了释明。老张同意一并处 理,希望一次性解决纠纷。

最终,上海二中院综合案件情 况, 酌定老张赔偿小李未按合同履行 提前通知义务给小李造成的损失 5000 元。

针对本案的另一个争议生占即空 调维修期间小李一家在外的住宿费是 否应当由老张承担? 合议庭综合分析 了案件情况,认为中央空调是房屋的 重要附属设备,老张负有保障小李在 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房屋及设备的义 务: 故障期间正值三伏天, 虽老张及 时讲行了维修, 但自故障报修至维修 完毕持续时间超过一周,对小李正常 使用房屋及日常生活造成了较大的不 利影响。

综合房屋租金水平、空调损坏对 房屋使用造成不便的程度、当事人的 过错程度等因素,上海二中院酌定老 张赔偿小李该项损失 1500 元。

裁判价值导向, 平衡法律适用与诉讼 经济的关系。让个案裁判既经得起法 官内心的检验, 又契合人民群众朴素 的公平正义观念